

吉林省地方标准

《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工业类）》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计划下达部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计划文件号：吉市监标准字[2022]102号

计划编号：DBXM129-2022

计划名称：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工业类）

（二）起草单位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二、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一）必要性

国内环境影响评价的理论和实践经历了30年的发展历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颁布实施，促使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与强化。随着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及规范的细化与深化，规划层面和建设项目层面环境影响评价的全面覆盖，环境影响评价的理论、技术、方法的丰富与发展，我国已形成了规划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验收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体系。

2015年12月，原环境保护部组织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并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落实改进措施作为事后监督的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在我国出现和应用的时间较短，只有在各类中大型建设项目中有所体现，仅有少数几座城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进行了明确规定和相关规章制度，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在我国仍缺乏相关的规范标准，尚未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

吉林省目前没有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文件及技术文件，但已经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目前，吉林省生态类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研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2019年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生态类）课题研究，并编制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生态类）》（征求意见稿），标准制定工作正在开展，尚未出台正式的技术文件。吉林省工业类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研究工作刚刚起步，本次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工业类）研究成果报告将填补该领域空白。

（二）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制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削减生态影响、促进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方面也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建设项目运行后如何跟踪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别是如何对长期、累积性环境影响进行跟踪与评估目前尚未展开系统性的研究与管理,既不利于实现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全过程评估与管理,也难以满足经济建设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的需求。因此,现阶段亟需从管理制度与支持技术方面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研究。

(三) 意义

环境影响后评价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是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与制度。

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环境影响后评价对我国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是对原有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对解决环境影响评价初期的预测失误或者后期运行的超标检测都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也是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和保护的有效保障手段之一。

随着环境影响后评价体系的逐渐健全和完善,环境影响后评价将成为项目运行后环境管理的常态化工作。为了进一步推进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一定要从基本上完善和明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概念、理论体系和实施章程,制定更加详细的评价指标和技术导向,明确其适用范围、适用对象、工作程序和具体内容,让环境影响后评价有法可依,有律可循,更好的得到推广和使用。明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地位,将其与传统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污染治理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区分开,使各环节即相互关联,又结合统一,发挥整体环境管理制度的作用。同时,也将彻底改变以往的“重审批、轻监管”的不利局面。

为促进、规范、指导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保护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为使企业自身管理和管理部门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更具有针对性、规范性和科学性,根据我省行业特点,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工业类)研究。

三、主要起草过程

应按标准制订程序划分的阶段编写:

(一) 预研阶段

分析国内外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现状,研究国内外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发展趋势,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各行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以及在查阅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吉林省内工业类相关行业特点,通过调研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行业专家及省内企业代表,

确定吉林省工业类后评价的开展时限、工作重点、工作程序、评价内容、评价方法、技术要求、编制大纲等，通过实际案例分析研判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立项阶段

2022年8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2022年度第四批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吉市监标准字[2022]102号），对《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工业类）》制定予以立项。

（三）起草阶段

接到任务后，项目承担单位立即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标准起草小组主要编写人员及具体分工情况详见表1。

表1 标准起草小组人员及分工

工作组 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领域 及职称	所在单位	具体分工
组长	周彩虹	女	环境科学/高级工程师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的统筹安排工作，制定进度计划，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标准及编制说明的起草。
成员	侯洁	女	环境科学/高级工程师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的全面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标准及编制说明的起草。
成员	张欣欣	女	环境工程/工程师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标准及编制说明的起草。
成员	冯冲	女	地理科学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标准及编制说明的起草。
成员	陈佳齐	男	环境科学与工程/工程师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收集标准草案的意见及对意见的分析汇总处理，资料收集及调研。
成员	徐翠平	女	环境工程/工程师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收集标准草案的意见及对意见的分析汇总处理，资料收集及调研。
成员	宋淑丽	女	有机化工/高级工程师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收集标准草案的意见及对意见的分析汇总处理，资料收集及调研。

标准起草小组在研读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查阅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制定了《吉林省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工业类）调研表》，通过发放调查表的方式，本次调研对象主要为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行业专家及省内企业代表，共发放调研表68份（其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2份、专家25份，企业21份），有效回收68份，综合回收率100%。调研统计情况详见表2~表6。

表2 后评价适用行业调研结果统计表

调研问题	选项		冶金机电项目	汽车制造项目	医药(原料药)项目	化工、石化项目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及利用项目	一般固体废物焚烧或填埋项目	电镀、含钝化的热镀项目	火电类项目	轻工(玉米深加工、屠宰类)项目
您认为哪些工业类建设项目需要定期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回收份数(份)	10	7	13	21	21	12	20	11	6
		百分率(%)	45.5	31.8	59.1	95.5	95.5	54.5	90.9	50	27.3
	环保行业专家	回收份数(份)	11	7	21	25	25	16	19	13	11
		百分率(%)	44	28	84	100	100	64	76	52	44
	省内企业代表	回收份数(份)	12	2	16	18	18	12	14	10	8
		百分率(%)	57.1	9.5	76.2	85.7	85.7	57.1	66.7	47.6	38.1
	合计	回收份数(份)	33	16	50	64	64	40	53	34	25
		百分率(%)	48.5	23.5	73.5	94.1	94.1	58.8	77.9	50.0	36.8

表3 后评价开展时限调研结果统计表

调研问题	选项		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3-5年内开展一次即可	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后每5年开展一次	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3-5年内开展一次,以后每5-10年开展一次
您认为上述工业类建设项目应该多久开展一次环境影响后评价?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回收份数(份)	3	8	11
		百分率(%)	13.6	36.4	50
	环保行业专家	回收份数(份)	7	7	11
		百分率(%)	28	28	44
	省内企业代表	回收份数(份)	8	4	9
		百分率(%)	38.1	19.0	42.9
	合计	回收份数(份)	18	19	31
		百分率(%)	26.5	27.9	45.6

表4 后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源调研结果统计表

调研问题	选项		优先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结论或近1年内评价范围内的历史监测数据，无历史数据或历史数据不满足评价要求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进行实测	优先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结论或近1年内评价范围内的历史监测数据，无历史数据或历史数据不满足评价要求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各要素导则进行实测	必须进行实测
您认为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中，如何确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回收份数（份）	7	5	10
		百分率（%）	31.8	22.7	45.5
	环保行业专家	回收份数（份）	9	11	5
		百分率（%）	36	44	20
	省内企业代表	回收份数（份）	14	4	3
		百分率（%）	66.7	19.0	14.3
	合计	回收份数（份）	30	20	18
		百分率（%）	44.1	29.4	26.5

表5 后评价污染源监测数据来源调研结果统计表

调研问题	选项		优先引用近1年内例行监测数据，无例行监测数据或例行监测数据不满足评价要求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进行实测	必须进行实测
您认为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中，如何确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回收份数（份）	8	14
		百分率（%）	36.4	63.6
	环保行业专家	回收份数（份）	18	7
		百分率（%）	72	28
	省内企业代表	回收份数（份）	16	5
		百分率（%）	76.2	23.8
	合计	回收份数（份）	42	26
		百分率（%）	65.6	40.6

表6 后评价是否需要预测调研结果统计表

调研问题	选项	不需要	需要	
您认为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中无需进行预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回收份数 (份)	20	2
		百分率 (%)	90.9	9.1
	环保行业专家	回收份数 (份)	20	5
		百分率 (%)	80	20
	省内企业代表	回收份数 (份)	21	0
		百分率 (%)	100	0
	合计	回收份数 (份)	61	7
		百分率 (%)	89.7	10.3

标准起草小组通过对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工业类）的相关研究，梳理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工作程序、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及评价重点，制定《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工业类）》（草案）及编制说明，结合吉林省内行业分布特点，选择吉林市较典型化工、石化行业，长春较典型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及省内其他如医药、固体废物焚烧等代表行业作为案例进行分析，并选择吉林省内某从事 2-甲基吡啶生产的化工企业对本规范全面进行可行性验证。

标准起草小组通过可行性验证分析，以省内主导行业为案例，分析各行业突出环境污染特点，对比现有后评价工作不足，规范草案充分考虑各行业共性特点，并以现行有效的国家级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为基础，结合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全面梳理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现存的环境问题，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补救和整改措施，确保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充分体现了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价值。从适用范围、工作程序和评价内容方面验证，《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工业类）》（草案）均可行。

2023 年 5 月由相关专家对标准文本进行了研讨，标准起草小组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和整理，并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四）征求意见阶段

（五）审查阶段

（六）报批阶段

四、制（修）订标准的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依据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各行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作为依据。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层面仅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目前我国还没有出台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技术规范。

其他省份颁布的技术导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DB65/T4321-2020）、《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试行）。

在行业方面我省目前没有环境影响后评价有关地方标准，其中《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环境质量工作的指导意见》（吉办发[2016]54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升环评审批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十三项举措》、《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多次提出“研究制定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我省参照《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先后制定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生态类）》及本标准，制定该标准符合地方标准范围要求，并在吉林省范围内有普遍性。制定该标准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科技、产业和民生等政策，无与本标准有冲突、矛盾和相关的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具备协调一致性。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原则、工作程序、报告编制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涉及生态影响的，参照《吉林省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 生态类》进行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范。

（二）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参照 DB22/T 3425—202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HJ 2.1—2016 分别定义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境要素，共 3 个术语。

（三）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范围原则上与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范围一致。当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项目运行时段或方式、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环境保护要求发生变化，或原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能全面反映工程运行的实际影响时，应根据区域环境特征、项目实际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调查对评价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其基本原则应遵循：（1）不小于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范围；（2）结合周围环境的变化情况适当调整评价范围；（3）结合项目的实际可能的影响范围，适当调整评价范围。

（四）环境影响后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

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主要考察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建设过程中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贡献值是否发生变化；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的模式、预测的结论是否符合当地的环境实际；系数是否要修正；当地环境质量、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标准有无变化，原有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要修正；目前的环保设施能否满足环境变化的需要，是否需要调整；对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缺项、漏项或调整后的情况进行补充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结合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管理要求，合理确定评价内容。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区域环境变化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环境影响预测验证、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等。

(1) 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建设项目过程回顾主要是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情况进行回顾。

事前审批的内容主要是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和发生重大变动前，必须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事中监督管理的内容主要是：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公开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开展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情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和环境保护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落实情况。

事后监督管理的内容主要是：生产经营单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产生长期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落实相应改进措施的情况。

综上，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应回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及手续履行、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履行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清洁生产审核情况、排污许可的执行情况以及信访和处罚情况。

本标准推荐采用图表及文字结合方式进行回顾，表格形式详见《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工业类）》。

(2) 建设项目工程评价

建设项目工程评价是指对工程的一般特征、污染特征、以及可能导致生态破坏的因素做全面分析，是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措施评估的基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污染因素分析、污染源强核算三部分内容。

环境影响后评价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延伸与完善，不是对环境影响评价的简单重复，而是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下，依据最新的国家政策和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对项目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进行严格检验和评价。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发现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并将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结果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衔接，形成反馈机制，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更加完善。故环境影响后评价阶段的工程评价除了对项目概况、污染因素、污染源分析外，还应重点分析后评价阶段与原环评阶段工程内容变化情况，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组成，明确是否有环评阶段未识别的污染因子，是否有遗漏的产排污节点，污染源强是否有较大变化等。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标准编制小组认为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应包括已建成的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以及依托工程等）、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平面布置、产品方案（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燃料）、主要设备、工作制度、运行工况、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治理措施等。明确上述工程内容的

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变更情况，重点给出实施工艺及产排污节点的变化情况。

(3)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主要包括三方面：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

1、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提出环境保护目标是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区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中，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点分析内容。随着时间的推移，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发展必然导致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发生一定变化，掌握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对于分析项目建成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具有重要的意义。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应详细了解环境保护目标的地理位置、服务功能、四至范围、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等，并说明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分析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2、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

标准编制小组认为后评价工作污染源或其他影响源变化应优先利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实测等方法，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污染源分布，并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对比，说明评价范围内污染源、其他影响源的变化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环保局（88）环建字第117号文件中所强调“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因地制宜、重在实用”的精神，污染源监测数据应优先引用近1年内例行监测数据，无例行监测数据或例行监测数据不满足评价要求时，应进行补充监测。

查阅现有政策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各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各行业排污许可申报与核发技术规范均对建设项目污染源调查基本要求、调查方法、调查与评价内容作出相应规定。相比较而言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中的监测频次能够更全面真实地反映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

结合政策文件要求及吉林省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对于污染源监测数据来源，标准编制小组提出三种方案：“（1）优先引用近1年内例行监测数据，无例行监测数据或例行监测数据不满足评价要求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进行实测。（2）必须进行实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吉林省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工业类）研究调研表》（详见附件），征求了相关部门及人员意见。调研过程及结果统计见第三章内容。

调研结果显示，对于污染源监测数据来源，环保行业专家与省内企业代表意见一致，认为应优先引用近1年内例行监测数据，无例行监测数据或例行监测数据不满足评价要求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进行实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必须进行实测。综合所有被调查者意见，支持优先引用现有数据的被调查者占大多数。调研结果与标准编制小组观点一致。

3、环境质量现状变化及其趋势分析

标准编制小组认为后评价工作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应通过收集资料或实际监测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进行调查，分析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评价采用的监测与调查资料应能够反映环境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环保局（88）环建字第117号文件中所强调“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因地制宜、重在实用”的精神，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优先引用近一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的历史监测数据。在没有相关监测数据或监测数据不能满足评价要求时，应进行补充监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位置及监测因子原则上与原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可根据工程实际和相关规范进行必要的调整。

查阅现有政策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及各要素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各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均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本要求、调查方法、调查与评价内容作出相应规定。鉴于环境影响后评价与竣工环保验收属于事后监管内容，性质较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更为接近，标准编制小组认为监测频次、采样要求和监测分析方法应参照各行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执行（没有行业技术规范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执行）更为可行。

结合政策文件要求及吉林省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源，标准编制小组提出三种方案：“（1）优先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结论或近1年内评价范围内的历史监测数据，无历史数据或历史数据不满足评价要求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进行实测。（2）优先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结论或近1年内评价范围内的历史监测数据，无历史数据或历史数据不满足评价要求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各要素导则进行实测。（3）必须进行实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吉林省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工业类）研究调研表》（详见附件），征求了相关部门及人员意见。调研过程及结果统计见第三章内容。

调研结果显示，对于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源，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行业专家、省内企业代表意见差异较大。被调研省内企业代表普遍认为应优先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发布的环境质量结论或近 1 年内评价范围内的历史监测数据,无历史数据或历史数据不满足评价要求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进行实测;环保行业专家更倾向于优先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结论或近 1 年内评价范围内的历史监测数据,无历史数据或历史数据不满足评价要求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各要素导则进行实测;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支持必须进行实测。综合所有被调查者意见,支持优先引用现有数据,无历史数据或历史数据不满足评价要求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进行实测的占大多数。调研结果与标准编制小组观点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适用、有效,能否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等。

与环境影响评价相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开展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加正确把握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状况。通过项目稳定运行后的监测数据,判断项目达标排放情况,进而准确评估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适用、有效。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吉林省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标准编制小组认为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及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等文件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各污染源的达标分析,对各主要环境要素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论证,分析能否达到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建设项目各污染源的达标分析可引用近一年的历史监测数据,在没有相关监测数据或监测数据不能满足评价要求时,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补充监测。

(5) 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事前审批手段,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建立在理论模型的基础上,模型和参数的选取是否合理直接影响预测结果的准确性。环境影响后评价阶段,项目已建成并稳定运行,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可通过实际监测数据直观体现。环境影响预测验证主要是对分析环境要素的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的差异,从而判断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结论有无重大漏项或者明显错误,持久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的表现等。标准编制小组认为项目建设的实际环境影响可通过监测数据进行表征,后评价期间无需再通过理论模型进行预测。

对于如何考察各主要环境要素的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的差异,标准编制小组重点就“是否需要进行预测”,以及“如何更有效的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预测结果的准确性”展开调研,并征求了相关部门及人员意见。

对于考察各主要环境要素的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的差异时是否需要进行预测,被调查者普遍认为不需要进行预测,调研结果与标准编制小组观点一致。但是当项目实测源强及区域污染源变化较大,实测数据已不能有效反应建设项目所带来的影响程度,则需要辅以必要的

预测与分析。对于如何更有效的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预测结果的准确性，被调查者提出了以下有参考性的建议：

A、结合环评阶段、后评价阶段区域环境质量及关注点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区域污染源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与验证。

B、应以工况适宜、运行稳定的实际监测数据为主与环评预测结果进行比对分析，同时应考虑与排污许可例行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C、应准确识别项目特征污染物；环评时制定的特征污染物监测方案，企业应在项目运行后持续监控，形成基础数据库；园区或工业聚集区应建立特征污染物监控体系，形成基础数据库；后评价中应根据环评特征污染物监控方案，溯源验证环评预测结果的准确性。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调研结果，以及吉林省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标准编制小组认为后评价工作环境影响预测验证应对原环评报告中各主要环境要素的厂址及其周边环境质量（主要为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与原环评报告的预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考察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的差异，判断原环评报告书内容和结论有无重大遗漏或者明显错误。考察厂址所在地的各要素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验证是否存在持久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的表现等。考察企业是否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确定事故的成因、处置过程及是否造成环境污染等，搜集事故发生后的监测资料，结合现状监测资料（与事故发生后监测资料同点位进行监测），验证环境风险预测的有效性。

（6）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环境影响后评价概念的提出源于环评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部分问题，影响了环评制度的深入贯彻以及环评的实际效果和实际作用。环境影响后评价可以看做对原环评的验证和有效补充。所谓补充即对现有环保措施存在的不足之处的补救和改进，与项目现存的环境问题密切相关。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吉林省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课题组认为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预测验证结果，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对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现存环境问题，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规定，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应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达标排放，且满足排污许可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应明确补救方案或改进措施的实施进度安排、投资估算和环境保护效果等。

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并将其作为后续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

因工业类建设项目涉及行业众多，本标准在附录中给出推荐的编制大纲及内容，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编制内容进行调整。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主要章节设置应包括但

不限于：总则、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区域环境变化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环境影响预测验证、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及建议等。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依据和结果

在征求意见阶段和审查会评审阶段均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二）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家层面未出台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技术导则。

国内部分地区制定了地方性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DB65/T4321-2020），该标准与本文件的不同之处在于适用范围的差别，该标准适用于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包含了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而本文件仅适用于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发布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试行），本标准较该标准增加了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大纲、创新了后评价回顾分析的表格。后评价报告内容上也有较大差别，比如该标准有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该部分内容，本标准不涉及该内容，对于措施本标准侧重的是有效性评估。

我省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DB22/T 3425—2023），本次《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工业类）》标准的制定将填补工业影响类后评价技术规范空白。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技术措施

建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标准使用的培训，培训对象建议包括生态环境主管各级部门、第三方咨询机构及企业负责人等。

（二）管理措施

将本标准施用于工业类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通过企业、环保部门、社会各界的监督管理，促进本标准的有效实施。

（三）实施方案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凡涉及本标准附录 B 的行业及项目类别，均需执行本标准。

九、预期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环境影响后评价，能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产生的不良影响，可避免或者减轻环境污染，减少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二）社会效益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普遍适用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后评价工作的开展，可以进一步规范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为同时，后评价工作的开展，可以进一步规范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为，对于环境保护工作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三）生态效益

通过环境影响后评价，能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产生的不良影响，可避免或者减轻环境污染，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

十、参考文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2016.1.1）；
3. 《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DB22/T 3425—2023）；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 1035-2019）；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 1062—2019）；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1033-2019);

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
18. 武广萍, 李兴德, 张鹏. 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作用及其发展分析. 甘肃科技, 2013(11): 65-66;
19. 张弘, 左乐. 环境影响评价研究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环境与发展, 2019(02): 11-13;
20. 朱春兰, 黄江月. 浅谈华宁影响后评价的现状与意义.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年会论文集, 2019: 2414-2416;
21. 狄雅肖, 傅尧, 何皓, 等. 国内外环境影响后评价发展研究与探讨. 环境经济, 2018(08): 44-49;
22. 李婷, 韩丰磊. 石化行业环境污染的特点及环境风险研究. 第六届 CCPS 中国过程安全会议论文集. 2018 年;
23. 何亮环. 化工环境污染的特点与防治策略. 黑龙江科学, 2014(6): 148;
24. 余江, 陈文清, 胡蝶, 等. 中国冶炼企业重金属环境污染特征与风险分级管理体系研究. 全国危险物质与安全应急技术研讨会论文集, 2011: 783-792;
25. 浅谈纺织行业的环境因素分析及相关污染治理技术;
26. 吕淑华, 刘晓琳. 电镀项目产污特点及环境影响评价要点分析. 资源节约与环保, 2014(8): 111-114;
27. 倪小东. 电镀行业环境影响分析. 绿色科技, 2018(16): 95-96。

《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工业类）》标准起草小组

2023 年 5 月 5 日